



个人自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可向供电部门申请配套 电费0.558元/度,不执行阶梯用电

□记者 吴明京 通讯员 前程 实习生 马欣宜

电动汽车的选购正成为热门话题,如何充电也备受关注。记者昨天从宁波供电公司了解到,在个人或家庭自建充电桩方面,供电部门的配套政策已经全部到位。

宁波已有居民自建电动汽车充电桩并投入使用

鄞州东吴镇俞兆家的院子里,自建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在8月15日已投入使用。

在上海做生意的俞兆购买了一辆“特斯拉”,此前回宁波却遭遇了没地方充电的困境。通过咨询,他向鄞州供电公司递交了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申请。供电公司对俞兆家所在村庄的电力线路容量进行了核定。为了不影响周边居民的用电,他们为其新装了一个60安的电表,充电桩的容量锁定为16千瓦,并从农村综合线路上新接了一条专线。

宁波到底有多少居民自建了充电桩?供电部门表示没有统计。“并不是所有购买了电动汽车的市民都需要申请建设充电桩。当前电动汽车充电标准不一,有的是自带充电设备,只要接上220千伏电源即可,只有在需要时才向供电部门申请配套。”宁波供电公司客户服务部主任虞昉说。

自建充电桩申请电力配套较简便

充电桩等设备由个人自行购买和安装,相关线路改造和安装则由供电公司完成。

据介绍,居民申请时,需携带身份证明、车位或车库产权证明以及物业同意安装的证明,前往供电营业厅办理即可。供电部门在接到申请后,将进行踏勘并完成布线和电表安装。

充电桩的用电电费标准按照居民合表电价执行,每度0.558元,且不执行阶梯用电。“考虑到有市民是利用夜间充电,今后不排除有峰谷电价,目前已向省物价部门汇报。”虞昉说:“充电桩的电表缴费和普通居民家庭用电缴费方式一样。”

供电部门在全市已建68个充电桩

虽然充电桩是居民个人自建,但供电部门也建了一批充电桩起示范作用。

截至目前,供电部门在全市建了68个充电桩,主要分布在海曙、江东、江北、镇海、北仑等地。在杭甬高速余姚服务区和绍兴服务区,供电部门也设立了充电桩。

据悉,国内已有比亚迪、众泰、奇瑞等10多个电动汽车品牌,电动汽车在生产时各有各的标准。因为国家没有统一充电桩的接入技术标准,所以这68个充电桩并不对外开放。

“就像手机充电,不同品牌手机的充电端口是不一样的,电动汽车也一样,供电部门自建的充电桩只是采用了其中的一个标准,不能兼容其他,再加上国家对充换电服务费没有制定收费政策,也就无法对外营业。”虞昉说。

据介绍,下一步供电部门计划在杭州湾跨海大桥服务区、宁海服务区、慈城服务区、奉化服务区建立充电桩。“就好比,留好插座以备今后需要。”虞昉说。

据悉,供电部门制定的《宁波充换电设施设置规划》已完成初稿,下一步将和其他部门对接。比如公交公司明确了电动公共汽车的车型、投放在哪条线路上后,供电部门将在沿线进行布局。

《“高龄”电梯要下岗 想换新的谁出钱》后续

费用如何分摊成难题

□记者 边城雨

昨天,本报报道的《“高龄”电梯要下岗 想换新的谁出钱》一文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。昨天下午,华侨城物业主任王卫磊告诉记者,已有114户业主和他们取得联系,其中32户同意更换电梯。现在,他们心急如焚,如果到9月10日不能解决这个问题,只好将电梯停用。

王主任说,他们已经做了一个更换电梯的方案,楼层高的、户型大的业主多承担一些,出两万多元。楼层低的,承担几千元。但这个方案还需要全体业主讨论过才能执行。

昨天下午,记者在碧华阁见到了家住2楼的张女士,说起更换电梯的事,她表示自己不会拿一分钱出来,“我家住的楼层低,平时锻炼身体,也很少乘电梯,再加上这电梯三天两头坏,我也不敢坐。现在电梯坏了,换不换对我的生活没影响。”

与张女士有相同想法的还有家住四楼的李先生,他说换电梯的钱不是小数目,他本来经济条件就不好,心有余而力不足。再加上他住的楼层不高,走楼梯就行了,“应该让楼层高的,经常乘电梯的人掏钱。”

相比之下,楼层住得高的业主都还是支持更换电梯的。家住18楼的柳先生说,他愿意承担相关费用,但要有一个合理的计费方法,不然大家会心里不服。

“电梯应该换了,大家的生活品质才能提高,房价也才能上去。我们周边的房子每平方米都有1.5万元左右,因为电梯故障的问题,我们的房子现在能卖到一万元一平方米算不错的了。”家住明珠阁的周先生说。

采访中,还有的业主认为,这两幢楼出租户很多,特别是有些人做生意的,用电梯的频率比较高。这次更换电梯的费用,他们应该承担一些。

对于有些业主不愿意承担换电梯费用的情况,业主胡先生说,“等电梯换好了,承担费用的每人发一张乘电梯卡,不掏钱的就让他们爬楼梯吧。”

相关链接

华侨城面临的困境并非个案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华侨城这两幢楼如今面临的困局在我市并非个案。早在2012年7月,海曙区白云山庄也有4部电梯面临同样问题。经过多次商讨后,是由业主掏钱的。

在此之前,江北区玛瑙大厦也经历了一次更换电梯的经历。起初业主都不愿意承担电梯维修费用,最后是街道和社区出面,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,制订了详细的费用分摊方案,再由业主根据楼层高低不同决定承担系数。待承担系数明确后,再按具体的住房建筑面积确定具体的金额和比例。在经过大量的前期工作后,业主们最终同意了电梯更换方案。

据当时参与此事的浙江正清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银忠介绍,我国物权法第79条已规定,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属于业主共有。第80条规定,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,收益分配等事项,有约定的,按约定;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按照业主共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。因此,电梯更换费用应由业主承担。